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魏崇智

被　　告　唐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誼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7萬2,182元（含積欠工資7萬7,5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3萬元、例假日工資18萬元、休息日工資8萬元、國定假日工資6萬元、資遣費20萬元、勞健保費用10萬元、罰金3,000元、稅金2萬5,000元、商行保險費用1萬6,682元、重型機車售出未返還費用7萬元、借款8萬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合計97萬2,182元，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誤載為92萬2,18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健保費用、罰金、稅金、商行保險費用、重型機車售出未返還費用、借款、精神慰撫金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2萬7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94元（計算式：8,390元×2/3＝5,594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46元（計算式：12,940元－5,594元＝7,3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